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指南

1. 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将备案材料报送所在市（地、州、盟）版权局，由其初核后报送所在省(区、市）版权局，省(区、市）版权局复核后报送国家版权局。
2.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、有关人民团体所属单位的备案材料，经其主管部门初核后报送国家版权局。
3. 国家版权局依据《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》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，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备案结果。
4. 备案材料包括备案表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复印件、符合《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》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规章制度复印件、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各省(区、市）版权局统一报送时附汇总表。表格电子版可在国家版权局网站下载。
5. 备案材料应当确保内容填写准确、完整。纸质版备案材料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。电子版备案表为docx格式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jpg或pdf格式。
6. 备案材料纸质版通过机要交换或EMS寄送至国家版权局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52）。信封外注明“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材料”字样。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international@ncac.gov.cn，邮件主题为“部门名称+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材料”。

附件：1. 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表

2. 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汇总表

附件1

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 案 表

备 案 单 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备 案 日 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基本职能业务范围 |  |
| 电话传真网址邮箱 |  |
| 是否备案跨境交换机构 | [ ]  是（须在业务描述中单独说明开展跨境交换业务情况和已获资质）[ ]  否 |
| 无障碍格式版服务类型 | [ ]  制作服务[ ]  提供服务 |
| 无障碍格式版服务区域 | [ ]  全国 [ ]  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[ ]  本市（地、州、盟） [ ]  本县（市、区、旗）[ ]  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无障碍格式版具体类型 | [ ]  盲文版 [ ]  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无障碍格式版提供对象、渠道及方式 |  |
| 无障碍格式版载体形式 | [ ]  出版物（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）[ ]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[ ]  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从事活动已获资质类型 | [ ]  出版物出版发行 [ ]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 [ ]  网络视听服务 [ ]  进出口 [ ]  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人员、资金 | 人员数量 人员资质 资金规模 资金来源  |
| 业务描述（描述开展无障碍格式版制作、提供、跨境交换情况，介绍未来业务规划，可以另附材料） |  |
| 备案单位意 见 |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版权主管部门意 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版权主管部门意 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中央和国家机关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附件2

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汇总表

填报部门：（加盖公章）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单位地址 | 是否备案跨境交换机构 | 服务类型 | 服务区域 | 无障碍格式版具体类型 | 无障碍格式版提供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